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103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學校

(文 / 人事室王瑞珍提供)

國教署人事室辦理教育部人事處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103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陸、「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之規定辦理。考核對象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81 個人事機構，參酌各學校性質分為高中、高職、附小、特校等 4 組。以其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書面審查日止平時業務評鑑及書面自評報告進行綜合評比。

考核項目分二大項目：共同考核項目佔 70%、自訂工作項目佔 30%。共同考核項目計有：1.推動性別主流化、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2.加強人事服務及提升人事研發量能。3.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及強化人力運用。4.辦理任免遷調作業。5.合理配置並有效運用機關員額。6.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7.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8.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相關事項。9.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10.考核獎懲與服務差勤。11.落實俸給支給及報送正確性。12.依規定核發員工各項獎金及費用。13.落實退休撫卹業務之推動。14.落實志工業務之推動。15.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16.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17.人事資料正確性、完整性。18.推廣與輔導人事資訊系統。19.辦理人事人員訓練事宜。20.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宜。21.辦理政策性訓練事宜。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績效考核經考評結果：高中、高職組各取前 6 名，特校組取 2 名，附小組取 1 名，辦理敘獎，以資鼓勵。各組考列前後 3 名之人事機構，考評結果將作為當年度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增減之重要參據。

本次考核結果計有國立蘭陽女中等 15 校考列績優學校。

高中組取 6 名：第 1 名蘭陽女中、第 2 名斗六高中、第 3 名竹東高中、第 4 名中興高中、
第 5 名中大壠中、第 6 名彰化女中

高職組取 6 名：第 1 名中壠高商、第 2 名西螺農工、第 3 名臺中高工、第 4 名沙鹿高工、
第 5 名豐原高商、第 6 名苗栗高商

特教組取 2 名：第 1 名桃園啟智、第 2 名屏東特教

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取 1 名：第 1 名臺中教育大學附小